T24 全球旅优会应用卡附送保险合同文本

特此证明,鉴于本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费已由 T24 支付,保险公司有责任根据本合同所含或依据本合同所签署的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给予保险。

如果受保人、被保险人员或代表受保人或被保险人员行事的任何人声称确信金额或其他事项存在虚假或欺诈,本保单应失效,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索赔均应放弃。

特此证明,本保单已于保险单指定的日期在规定地点签署。

目录

联系方式	3
24 小时紧急联系	3
非紧急索赔报告	3
重要信息	4
资格标准	4
健康申报	4
现有医疗状况	4
体育活动	4
互惠保健协议	4
隐私政策	4
索赔可能被拒绝	4
投诉程序	5
定义	5
紧急医疗费用和送返费用	6
紧急牙科费用	7
取消、中断和延误	7
行李、个人财产和资金	8
个人责任	9
个人意外和丧葬费	9
一般除外责任	9
一般条款10	0
转让10	0
取消10	0
分摊比率10	0
《1998年数据保护法》10	0
合作义务10	0
个别责任1	1
代位追偿1	1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1	1
制裁限制和除外责任条款1	1
投诉1	2
金融服务补充计划1	2

联系方式

24 小时紧急联系

并非所有医院都与居住地的医院相同。想象一下,所住的医院缺乏相应的医疗设施且通讯困难,或者甚至只是尝试重新安排**您**被中断的旅游计划。**您**有时只是需要帮助,而**我们**专门的专家团队可以提供帮助。

如果出现本保险承保的急诊,**您**必须致电我们的医疗援助提供者:

Northcott Global Solutions

22 Bevis Marks

London

EC3A 7JB

United Kingdom

热线电话: +44 (0) 207 183 8 9 10

网站: www.northcottglobalsolutions.com

Northcott Global Solutions 随时待命,可帮助您处理 在**居住国**外的**行程**期间所遇到的急诊事件,如有必要, 可帮助您安排医疗送返。

非紧急索赔报告

作为分保前提条件,所有索赔均须在完成相关**行程**后的 90 天内发出通知。如果未在 90 天期限内发出通知,将 拒绝索赔。

为了有助于加快**您的**索赔处理速度,请确保认真按照索赔申请表中的说明进行操作。该申请表会告知**您**需要提供哪些文件以支持**您的**索赔。可以从以下地址获取索赔申请表:

Triton Global Claims (Asia) Pte. Ltd

8 Cross St, Level 28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Telephone: 400 1205 978 (China) 800 930 255 (Hong Kong) +65 6850 7636 (Singapore)

Email: T24.claims@triton-global.com

Website:

http://www.triton-

global.com/claims/notifications/asia/

重要信息

资格标准

若要享受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险, 您必须:

- 持有有效的 T24 全球旅优会应用卡
- 在**您的行程**开始日期时年龄为 70 周岁或以 下。

仅当**行程**从**您的永久居住国**开始和结束时,方可享受保险。

您或您所在的**旅行团**的任何成员不能是: 美国公民居住在美国;美国居民;或有意在美国居住超过 90 天。

健康申报

您同意**您**健康状况良好,且除非**您**健康状况良好并能够 承受每次受保险**行程**,否则不会从事旅行,或当**您**知晓 或存在可能为了获得治疗而导致**行程**取消或缩短的因素 时,**您**也不会违背医嘱预订或从事旅行。

现有医疗状况

如果**您**或**您**所在旅行团的成员存在以下所列范围之外的 状况**,您**的现有医疗状况导致的任何索赔将不予受理。

如果**您**身体状况稳定且未等待治疗、不在住院等待名单上或未等待与任何以下状况相关的医学检查或调查结果,以下医疗状况自动承保:

- 痤疮
- 过敏 如过敏性鼻炎、慢性鼻炎、花粉症、鼻 窦炎、过敏性反应、皮炎、湿疹、银屑病、荨 麻疹、食物不耐症、乳胶过敏反应
- 贫血 包括缺铁性贫血、维生素 B12 缺乏症、叶酸缺乏症、恶性贫血
- 哮喘 不需要服用可的松,人工呼吸器或吸入 器除外,且最近 12 个月未住院治疗(包括门 诊)
- 贝尔氏麻痹
- 良性乳腺囊肿
- 拇囊炎
- 腕管综合症
- 乳糜泻
- 先天性失明/失聪
- 未检查到潜在疾病情况下进行的例行筛查
- 1型和2型糖尿病,只要**您**并非在最近12个 月内确诊-若**您**未患有已知的心血管、高血 压、血管疾病且无相关的肾脏、眼部或神经系 统并发症
- 癫痫 您在最近 12 个月无发作,且不需要服用超过 1 种抗癫痫发作药物
- 甲状腺肿、甲状腺功能减退、桥本病、格氏病
- 食管裂孔疝/胃食管反流病、消化性溃疡
- 高血压(高血压病) 稳定
- ▶ 高胆固醇(高胆固醇血症)
- 高血脂(高血脂症)
- 胰岛素耐受性、糖耐量受损
- 失禁
- 更年期

- 偏头痛,若**您**在最近 12 个月已住院治疗则除外
- 夜间抽筋
- 骨质疏松症 若从未发生骨折,且**您**不需要服 用超过 1 种药物或不存在任何背痛状况
- 足底筋膜炎
- 最多且包含 20 周在内的孕妇妊娠相关疾病; 若此次或任何先前怀孕从未出现并发症;或此 次怀孕未借助试管婴儿等人工生殖技术
- 雷诺病
- 三叉神经痛
- 扳机状指

体育活动

尽管**您**在假期内从事大多数体育活动时均享受保险,但以下活动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 1. 缘绳下降、定点跳伞、蹦极、接触性竞技运动、骑马和任何类型的骑马运动、打猎、登山、跳伞、跑酷、马球、洞穴探险、任何**专业体育活动**、任何性质的竞速(徒步除外)、使用或未使用辅助绳索的攀岩、奔牛、**雪上运动**、近海水域(12 英里范围)之外的航海/帆船、深度超过 15 米的水肺潜水、单人潜水、涉及 3 级以上急流险滩项目的水上运动、海拔超过 3,000 米的徒步跋涉。
- 2. 要求执行或能力证书或其他此类相关证书方可 参加的任何运动或活动。

重要:本保险仅对**您**临时或偶然从事的运动和休闲活动 承保。不适用于作为**您的行程**主要目的的任何运动或休 闲活动。

互惠保健协议

如果**您**对本保单中的**紧急医疗费用**提出有效索赔,而且 此费用在治疗时通过与**您的永久居住国**之间的互惠保健 协议或**您的**私人医疗保险得到减免,**我们**不会扣除**自付 额**。如果**您**旅行前往的国家有现成的互惠保健协议,而 且**您**未利用该互惠保健协议,**我们**将给付本保单下医疗 费用的有效索赔金额,但**我们**将扣除自付额。

隐私政策

我们致力于保护**您的**隐私,并为**您的**个人信息保密。当 **我们**收集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受到英国 《1998 年数据保护法》及其原则的约束。**我们**仅向**您** 收集与**您**相关的个人信息,以用于评估**您的**保险申请以 及管理**您的**保单,包括**您**提出的任何索赔。

索赔可能被拒绝

如果**您**不遵守保单条款和条件,如果**您**进行虚假陈述或 如果**您**提出欺诈性索赔,**我们**可能拒绝给付或减少**我们** 在索赔中给付的金额。

投诉程序

请参阅本文档第12页,了解我们的投诉程序详情。

定义

在本保单中,加粗显示的某些语句具有特定的含义。此 类语句及其含义如下所述:

意外事件指在可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一次突然、非 预期的异常特定事件导致和直接造成的所有个人损失。

然而,此定义下的任何意外事件的持续时间和程度应限于任何此类意外事件发生后的连续 24 小时和 10 英里半径范围内,在此期间和/或半径范围以外发生的个人损失不得包含在该意外事件之内。

累计限额指**保险公司**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保险单对任何 一次**意外事件**规定的金额。就每个**受保人**而言,**保险公 司**给付的赔偿金将按比例减少。

生物制剂指对人、动物或植物导致疾病和/或死亡的任何病原性(致病)微生物和/或通过生物原理产生的毒素(包括转基因生物和化学合成毒素)。

承运人指**您**借以往返**您的**目的地的固定航班、船只、列车或长途客车。

化学品指经过适当传播可对人、动物、植物或有形资产 造成失能、损害或致命效果的任何化合物。

儿童指**行程**开始时未满 18 周岁、完全依赖于**您**的经济 支持并且伴随**您**旅行的任何人。

电子设备指任何便携式游戏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和卫星导航装置。

紧急医疗费用指在**您**的永久居住国之外进行的紧急治疗 所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包括**送返费用**。

自付额指如果**您**应依据保单各个部分提出有效索赔,将 从向**您**给付的款项中减去的金额。适用的自付金额如保 险给付项目表格所示。

现有医疗状况指:

- 1. **您**先前已知晓或按理应当已知晓,或在**行程**之前的 12 个月内有医疗记录的任何慢性或正在持续(慢性或其他)的医疗或牙科状况、病症或疾病;或
- 2. **您**先前已知晓或按理应当已知晓,或在**行程**之前的 60 天内由医疗或牙科咨询师给予治疗、药物、预防性药物、建议、预防性建议或调查或开处方的任何身体、**精神疾病**或医疗状况(包括怀孕)、缺陷、病症或疾病。

财务困境指任何人、公司或组织处于无力偿付、破产、 临时托管、清算、财务崩溃和指定破产受益人或其他任 何形式的无力偿付管理状态。

伤害指因意外引发的外部和可见方式完全和直接导致且 并非由病症或疾病造成的身体伤害。

被保险人员指由受保人告知并向保险公司申报,且受保人已为其支付适当保险费的所有 T24 预付费持卡人。被保险人员的定义扩大为包括伴随持卡人参加受保险行程的持卡人配偶和所抚养子女。

法律费用指:

- 1. **合法代表**在向导致**您**遭受意外身体伤害或疾病的第三方提出索赔或要求损害赔偿金和/或赔偿的法律诉讼,或对法院、法庭或仲裁员的裁决提出上诉或抗诉的过程中合理产生的费用、开支、专家证人成本/开支和其他支出
- 2. 根据与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有关的任何法院或 法庭对费用的裁决或庭外和解,**您**依法应当承 担的费用。

合法代表指代表**您**行事的任何诉讼律师、诉讼律师机构、律师和辩护律师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机构或公司。

授权通用承运人指任何公共运输业者,视为包括:

- 1. 所有形式的陆上、海上或空中旅行方式(租车或出租车除外),并由授权承运人经营常规或 定期客运服务
- 2. 包括授权公共运输业者在内的任何授权通用承运人开展,并用于直接连接上述旅行方式的交通运输

赔偿限额指保险公司给付的最大金额。

肢体损失指:

- 1. 下肢损失指脚踝或以上部位的物理分离,或整个足部或腿部永久性且完全失去功能;
- 2. 上肢损失指掌骨指关节或以上部位四根手指物理分离,或整个手部或臂部永久性且完全失去功能。

视力损失指:

- 1. 如果**被保险人员**的姓名通过具有完全资质的眼 科专家许可被列入"盲人登记册",则双眼永 久性且完全丧失视力;
- 2. 如果矫正后剩余视力为 3/60 或在斯奈伦视力 表中出现下降,则单眼永久性且完全丧失视力。

体力劳动指涉及安装、组装、维护、修理或使用电气、机械或液压装置(纯粹的管理/监管、销售或行政岗位除外)的工作,或除餐饮业或人工采摘以外的任何性质的体力劳动。

必要医疗指与**您**的疾病或伤害相对应、符合**您**的症状并且可以安全地向**您**提供的治疗。它符合良好医疗实践的标准,且并非为了方便**您**或提供者。

医疗援助提供者指 Northcott Global Solutions Limited。

精神疾病指以妄想、幻觉、思维形式障碍、情绪反常、 持续或重复的非理性行为等症状为特征的状况,并将暂 时或永久地损害人的心理功能。

NCBR 恐怖主义指无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或事件共同或以其他任何顺序造成损失,无论是独立行动或代表或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任何人或群体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使用核能、化学性、生物性或放射性(NCBR)制剂或设备,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任何公众群体陷入恐慌。

永久居住国指**被保险人员**一直居住或打算居住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国家。

永久性完全残疾指使被保险人员完全无法从事任何工作,而且很可能将在他/她的自然寿命剩余期间持续的永久性残疾。

个人电脑指可传输数据或信息的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iPad、iPod、个人数字助理("PDA")、智能手机和其他手持无线设备。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中规定的保险期间。

保险费指保险的应付总金额。包括应向代理人支付的款项和应向我们支付的保险费。

专业体育活动指**您**通过参加该体育活动或接受该体育活动的训练而获得经济回报、赞助或收益的活动,无论**您** 是否为专业体育人士。

公共场所指可供公众使用的场所,例如但不限于: 酒店的门厅或各类场地、餐厅、商店、卫生间、游泳池、机场或火车站。

亲属仅限于**您**或旅行团成员的亲属,并且居住在**永久居住国**。指配偶、事实伴侣、父母、配偶之父母、女儿、儿子、儿媳妇、女婿、兄弟、姐妹、连襟、妯娌、孙子女、祖父母、继父母、继子女、未婚夫或未婚妻,或监护人。

注册执业医师指具有完全资质和持有执照,经该执业医师执业所在国的主管医疗协会批准而且并非**被保险人 员、被保险人员**的同事或**被保险人员**的家庭成员的医疗 从业人员。

送返指**我们的医疗援助提供者**为使**您**返回**您的永久居住 国**或**我们**视为最近的适当替代地点而做出的必要医疗旅 行安排。

定期公共交通指按照时间表运行的公共交通系统。

雪上运动指任何形式的滑雪、滑雪板和雪上自行车运动。

视力完全丧失指

- 1. 如果**您**的姓名通过具有完全资质的眼科专家许可被列入"盲人登记册",则双眼永久性且完全丧失视力;
- 2. 如果矫正后剩余视力为 3/60 或在斯奈伦视力 表中出现下降,则单眼永久性且完全丧失视 力。

旅行团指**您**以及已安排与**您**共同度过至少 50%**行程**的任何旅伴。

行程指从永**久居住地**出发之日在**保险期内**开始直至**您**回 到**您**在**永久居住国**的平常居住地时结束的期间,对于"计划 A"不超过 90 天,对于其他所有"计划"不超过 30 天。

无人照看指将**您的**行李交给**您**以前从未见过的人保管,或置于可在**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带走的**公共场所**,或处于**您**无法防止其被带走的距离之外。

我们、我们的指劳合社的某些保险公司。

您、您的、您自身指已向保险公司申报并已支付保险费的 T24 持卡人,所有寄存卡和企业卡除外。

紧急医疗费用和送返费用

我们承保的损失

- 1. 在**您的永久居住国**之外产生的**紧急医疗费用**和 送**返**费用,当**您**在**行程**期间受伤或出现首次知 晓的疾病、迹象或症状,我们最多应给付保险 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您**在**行程** 期间在**您的永久居住国**之外实际且有必要接受 的医疗、医院、救护车或其他治疗的费用。但 是,治疗必须由**注册执业医师**或 护理人员给 予或开处方。**您**返回住所或送返的旅行费用仅 当主治**注册执业医师**告知我们**您**不适合继续**行** 程时属于承保范围,而且**您**还必须征得我们的 同意或我们的**医疗援助提供者**的同意。
- 2. **永久居住国**内产生的后续医疗费用 **我们**将为 因为疾病或伤害导致**行程**结束后 3 个月内的后 续医疗费用最多给付 25,000 美元,此类疾病 或伤害最初在**永久居住国**之外的**行程**期间发 生,而且**您**在**永久居住国**之外时首次寻求治 疗。
- 3. 如果在**您的行程**期间发生伤害或疾病而住院且 任何一次事件的住院总时间超过 48 小时,**我** 们将为**您**在**永**久居住国之外住院期间的每 24 小时给付 25 美元(最多 250 美元)。

我们不承保的损失

我们不会给付

- 1. 如果**您**在无必要医疗或未征得我们同意的情形 下疏散或送返
- 2. **您**可通过任何互惠保健协议享受医疗免费或减免时,在国外的私人医疗费用
- 3. 如果**您**在**您**开始**行程**之前得知任何迹象或症状的疾病或伤害
- 4. 如果**您**遭受、感染或因为任何性传播疾病需要 治疗
- 5. 选择性的医疗或牙科质量
- 6. 如果您或您的旅行团在以下情况下旅行:
 - a. 即使**您**知晓**您**不适合进行旅行;
 - b. 不遵循医疗建议;
 - c. **您**知晓**您**必须去**注册执业医师**处就 诊: 或
 - d. 出于获取医疗建议或治疗的目的。
- 7. 更换**行程**开始时正在服用的药物,或保持**您**当时正在进行的疗程
- 8. 供**您**在保健水疗所、疗养院或养老院或任何康 复中心接受治疗,除非征得我们同意
- 9. 超出合理且必要费用的任何医疗费用,或因为 医疗提供者的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费用
- 10. 一般除外责任部分中提及的任何内容。

紧急牙科费用

我们承保的损失

1. 在**永久居住国**之外产生的紧急牙科费用 – **我们** 将为**行程**期间因为**您**的健康天然牙受伤而在**永** **久居住国**之外产生的紧急牙科治疗费用最多给付 2,500 美元,不包括**行程**期间在**永久居住国** 之外产生的牙科费用,且负责治疗的牙医以书面证明治疗是为了缓解突发急性疼痛。

我们不承保的损失

我们不会给付

- 1. 因为正常磨损而接受牙科治疗或正常牙科保健 而产生的费用
- 2. 假牙或牙齿修复体损坏
- 3. 一般除外责任部分中提及的任何内容。

取消、中断和延误

我们承保的损失

- 1. 取消费用: 如果因为任何超出**您**控制的未预 见或不可预见情况,**您**必须取消任何预付费的 交通或住宿安排,**我们**将最多向**您**给付保险给 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价值等于未使用安 排的价值减去因**您**造成的任何退款。如果在取 消时仅已支付定金,**我们**将给付最多等于定金 金额的代理人取消费用。任何情形下,**我们**不 会给付超过在**行程**未取消的情况下代理人正常 所得的佣金或服务费水平。
- 2. 附加费用 **我们**将为**您**承保**行程**开始后发生的 以下任何一种事件直接导致的附加费用,最多 不超过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
 - G. 因为以下人员在**行程**期间发生死亡、 突发严重疾病或严重受伤,导致**您**无 法继续**行程**:
 - i. **您或您所在**旅行团的成员
 - ii. 居住在永久居住国的亲属或业务 合伙人或与您共事的人员,只要 疾病或伤害要求住院或限制行 动,而且疾病或伤害与**现有医疗** 状况无关或不会追溯至**现有医疗** 状况: 对于业务合伙人或共事人 员,该人员的缺席导致**行程**有必 要结束,而且您己得到高级合伙 人或总监书面确认该事实。
 - b. 如果在**行程**期间出现**您**首次知晓的伤害或疾病、症状而导致**您**住院治疗,因而需要亲属或朋友前往、逗留或代替医疗护理人员陪护**您**。然而,**您**必须获得主治医师的书面建议,而且**您**还必须征得我们或我们的**医疗援助提供者**的同意
 - C. 因为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暴乱、罢工或骚乱而导致定期公共交通服务取消或存在限制。该事件必须在**您**使用**您的 T24** 卡预订**您的行程**之后开始,而且**您**必须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此类费用。**您**还必须获得承运人对**您的**索赔的书面确认

- d. **您**被牵涉到机动船、铁路、空运或海上意外中。**您**必须获得意外发生所在 国官方机构对该意外的书面确认
 - **e. 您的**护照、旅游证件或信用卡丢失 (不含政府没收)
 - f. **您所在的**旅行团成员是全日制学生且 被要求参加补考。
- 3. 行程中断 如果**您**必须在旅行开始后中断**您的 行程,我们**将最多向**您**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 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您**取得我们同意后产生 的合理且必要的附加旅行、住宿和生活费用
- 4. 行程延误 如果根据**您的**计划**行程**从**永久居住** 国或国外出发的**您的**定期公共交通由于超出**您** 控制的因素延误至少 6 小时,**我们**将最多向**您** 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 合理的附加膳食和住宿费用。**您**必须向我们提 供**您的**原始收据和承运人提供的书面延误确认
- 5. 机票补偿 如果因为在**您的行程**期间首次发生的伤害,**我们**要将**您**送返**永久居住国,我们**将最多向**您**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您的**初始机票费用(减去因**您**造成的任何退款)。然而,仅当**我们**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将**您**送返时,**我们**才会这样做:
 - **CI. 行程**剩余 5 天以上,或**行程**被保险部分剩余 25%,以较多者为准,或
 - b. **您**被迫在国外住院超过**行程**被保险部分的 25%。
- 6. **行程**恢复 如果**您**因为在**永久居住国**的亲属死 亡而必须返回**永久居住国,我们**将最多向**您**给 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使 **您**继续初始**行程**的交通费用,以便**您**能使用在 **您的行程**出发前已付费的任何旅行、住宿或旅 游。
 - 7. 错过联程航班(特殊事件)- 如果**您的行程**因为超出**您**控制的任何未预见因素而中断,而且**您**无法按预定计划抵达**您的**目的地,以参加无法因为**您**延迟抵达而推迟的婚礼、葬礼、会议或体育赛事,**我们**将最多向**您**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使用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按时抵达目的地的合理附加费用

我们不承保的损失

我们不会给付

- 1. 您已返回永久居住国之后恢复行程的费用
- 2. 对被取消住宿的费用提出索赔后,同一期间的 附加住宿费用
- 3. 除非事先取得我们的**医疗援助提供者**批准,否则当您没有预付费的住宿安排时发生住宿费用 将不予给付
- 4. 附加旅行必须使用**您**最初选择的价格舱位,除 非**我们**在**您的**主治医师提供书面建议的情况下 另行商定
- 5. 若因为启动或完成旅游或特定**行程**的人数不足,旅游运营商或批发商无法完成旅游安排。
- 6. 如果**您**或**您的**旅行团未能在机票和/或行程单 上规定的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或未能获得或持 有有效的签证或护照

- 7. 如果当**您**知晓可能导致**行程**中断或取消时由**您** 安排旅行,或**您**进行旅行
- 8. 如果您决定更改您的行程或不继续行程
- 9. 因为**您的**旅行社、批发商、任何旅游运营商、 住宿提供者、航空公司或其他承运人、租车机 构或其他任何提供服务或住宿的旅行或旅游服 务提供者的**财务困境**,或与其有业务往来的任 何人、公司或组织的财务困境导致。
- 10. 任何旅行社、批发商、旅游运营商、住宿提供者、航空公司或其他承运人、租车机构或其他任何旅行或旅游服务提供者违约、错误或疏忽
- 11. 任何或所有飞机、船只或列车因为任何港口、 铁路或航空主管部门或任何替代机构或任何国 家的类似机构的命令或建议而暂时或永久取消 服务
- 12. 一般除外责任部分中提及的任何内容

若**您的行程**因为**亲属**死亡而取消,仅当**您**在亲属死亡时 持有返回**永久居住国**的返程票且死亡并非因为**您亲属**的 **现有医疗状况**导致时,我们才会向您给付。

行李、个人财产和资金

我们承保的损失

- 1. 行李和个人财产 针对以下每种情况,**我们**应 最多向**您**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 额:
 - Q. 您的行李或个人财产(包括您在行程期间购买的物品)在行程期间随身时遭受意外丢失、失窃或损坏,我们有权在修理、更换物品或向您给付等价现金之间选择,并扣除磨损和折旧。成对或成套物品 例如,摄像机(附带或未附带镜头)、三脚架和配件或挂绳或坠饰仅视为一件物品。
 - b. 假牙或牙齿修复体在**您的行程**期间丢失或 损坏,最多不超过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 保险金额。
- 2. 紧急行李 如果**您的**随身行李在**您的行程**期间被承运人延误、写错地址或暂时放错地方超过12小时,**我们**将最多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购买服装和洗漱用品等必需品的费用。此保险不对购买珠宝、香水、电子设备或酒精饮料等承保。如果**您的**行李无法找回,我们为其丢失给付的金额将减去为此类物品已支付的任何总金额。**您**必须向我们提供相关收据和相应主管部门为**您的**索赔提供的书面确认。此给付项目不适用于**行程**中使**您**返回**您在永久居住国**居住地的部分。
- 3. 现金 只要**您**在得知丢失后 24 小时内报警并 获得警方书面报告,**我们**将最多向**您**给付保险 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弥补丢失时**您** 随身携带的现金或置于已锁保险柜中的现金。
- 4. 换领护照和旅游证件 **我们**将向**您**给付保险给 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最高 250 美元:
 - a. **您的**旅游证件、旅行支票、护照或信用卡在**您的行程**期间意外丢失或失窃后的补发或换领费用

b. **您的**旅游证件、旅行支票、护照或信用卡/计费卡意外丢失或失窃后被用于欺诈而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您**必须遵守发行机构的任何条件。

我们不承保的损失

我们不会给付

- 1. 以下物品的丢失、失窃或损坏:
 - a. 支票或流通票据
 - b. 价值超过 500 美元的任何物品,或价值超过 1,000 美元的摄像机和**个人 由脑**
 - c. 任何类型的船只(包括冲浪板)
 - d. **雪上运动**设备
 - e. 正在使用的运动设备
 - f. 自行车,除非
 - i. 正在由航空公司运输,且无免责 行李要求
 - ii. 在**您**已锁住的建筑物内被上锁, 住宿场所除外。
 - g. 易碎或脆弱物品(如玻璃制品或瓷器),火灾或用于运输此类物品的交通工具意外导致的丢失或损坏除外
 - h. 在任何时候遭受的电脑屏幕损坏
 - i. 数据或软件丢失
 - j. 非随身的行李或个人财产
 - k. **您**置于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的财产; 或因为**您**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无人 照看**的财产。例如,置于酒店门厅或 各类场地的物品,或置于海滩或游泳 池无人照看的物品
 - I. 行李或个人财产,但仅当**您**有权向承 运人要求赔偿
 - m. 置于未锁的机动车中的行李和个人财产
 - n. **您**清楚地置于机动车中的摄像机、手机、便携式音频设备、照相设备、**个 人电脑、电子设备**、珠宝或手表
 - o. **您**置于机动车中过夜、达到任何时长 的行李或个人财产
 - p. 作为行李登记或置于住处的摄像机、 手机、SIM 卡或附带合同、便携式音 频设备、照相设备、**个人电脑、电子 设备、**珠宝或手表
- 2. 因为昆虫或害虫、生霉、生锈或腐蚀作用而导致的财产丢失、磨损或折旧。
- 3. 机械或电器故障,或估值修理费用。
- 4. 信用卡转换费或其他任何银行手续费。
- 5. 一般除外责任部分中提及的任何内容。

仅当**您**符合以下情况,**我们**才会给付:

- 1. 在得知损失的 24 小时内通知警方、**您**旅行所 用承运人或**您**所入住酒店的主管官员,并在**您** 索赔时向我们提供他们出具的书面事件报告
- 2. 保留任何相关票据和行李提取单并提供给我们
- 3. 提供物品价值和**您的**所有权的证明
- 4. 如果承运人丢失或损坏**您的**随身行李,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向承运人举报,并向我们提供书

面确认报告以及承运人对于损失赔偿金的任何解决方案。

个人责任

我们承保的损失

我们将最多向**您**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以履行因为**您**在行程期间疏忽而导致并非**您**家庭或旅行团成员的人员受伤的法定责任;或并非属于**您或您**家庭或旅行团成员所有的财产损失或损坏,或并非由**您**或其托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损坏。只要征得我们同意,我们还将向**您**给付与该责任有关的法律费用。保险金额是**您的**责任和**您的**费用的合计总额。

我们不承保的损失

我们不会给付的责任:

- 1. 因为**您的**行业、业务或职业造成
- 2. 雇员因为被**您**雇佣而造成或在被**您**雇佣期间发生的伤害
- 3. 因为您的违法、蓄意或恶意行为而造成
- 4. 因为**您**拥有、占有或使用(包括作为乘客)机 械推进式交通工具或任何飞机或船只而造成
- 5. 因为您向他人传染病症或疾病而造成
- 6. 因为您参与任何雪上运动活动而造成
- 7. 经济、商业、雇佣、职业或合同义务
- 8. 一般除外责任部分中提及的任何内容。

个人意外和丧葬费

我们承保的损失

- 1. 因**伤**死亡:如果**您**在**行程**期间受伤,而且在 伤害持续的 6 个月内导致**您**身故,**我们**将最多 向**您的**遗产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 额
- 2. 遗体送返或国外丧葬费: 如果**您**在**行程**期间 身故,**我们**将最多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 保险金额,以弥补**您**在国外的土葬或火化费用 或将**您的**遗体送返**永久居住国**的费用
- 3. 视力完全丧失、肢体损失和永久性完全残疾—如果您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而且您在您的行程期间受伤并在伤害持续的 12 个月内因为该伤害成为永久性残疾,我们将最多给付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应付金额限于保险给付项目中规定的保险金额。

我们不承保的损失

我们不对一般除外责任部分中提及的任何内容给付。

一般除外责任

(适用于所有部分)

以下一般除外责任适用于本保单的所有部分。**您**应当阅读本部分,以及保险各部分引用的承保范围和具体除外责任。

我们不会对以下任何情况给付:

- 1. 任何一次意外的适用**自付额**。如果本保单的任何部分构成**自付额**,此类自付额将由**您**承担。
- 2. 由**现有医疗状况**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加重病情、可追溯到此医疗状况或与之相关的死亡、疾病或受伤。但是,如果**您的**健康状况在保单签发之后和**行程**开始之前改变,**您**必须告知我们,**我们**可能追加特殊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行程**取消的可用保险。
- 3. 若**行程**预订前已有转移性状况和/或临终预 后,与任何医疗状况有关的死亡、疾病或伤 害。
- 4. 妊娠或分娩。此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妊娠期不足 20 周的母亲的紧急怀孕相关疾病,前提是这 种情况符合"**现有医疗状况**" 定义中列出的条 件。对于和分娩相关或由分娩引起的任何支 出,将不在承保范围内,且新生儿也不在承保 范围内。
- 5. **行程**开始时**悠**已年满 70 周岁的任何保险。
- 6. 您或旅行团的成员
 - A. 未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避免和/或 尽量减少损失
 - b. 故意伤害自己,拯救或试图拯救他人 生命时发生的伤害除外
 - c. 受到致醉烈酒或药物的影响或对其上瘾,按照**注册执业医师**建议服用的药物除外
 - d. 遭受任何**精神疾病**,包括痴呆、抑郁、焦虑、惊恐发作、压力、躁郁症、躁狂症、精神分裂症或其他神经紊乱.
 - e. 参与到暴乱或民变中
 - f. 恶意行为
 - g. 参与缘绳下降、定点跳伞、蹦极、骑马和任何性质的骑马运动、奔牛、打猎、登山、使用辅助绳索的攀岩、洞穴探险或任何性质的竞速(徒步除外)、涉及3级以上急流险滩项目的运动、海拔超过3,000米的徒步跋涉
 - h. 乘坐私人帆船或私人注册的帆船在公 海中旅行
 - i. 参与到**专业体育活动**或身体接触性竞 赛项目中或接受相关培训
 - j. 深度超过 15 米的水肺潜水和/或在没有与潜水和单人潜水相应的 BSAC、PADI、NAUI 或同等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的水肺潜水
 - k. 未戴头盔或没有相关国家有效执照的 情况下骑乘摩托车
 - I. 骑乘四轮摩托车,即使作为后座乘客 m. 参与**雪上运动**活动。
- 7. 通过其他某些计划可收回的损失。例如,私人 医疗保险计划、职工赔偿计划、旅行赔偿基

- 金、意外赔偿计划或其他保险计划。**我们**不会给付**您**可通过任何互惠保健协议享受医疗免费或减免时,在国外的私人医疗费用。
- 8. 若经**我们**的指定医师建议,我们确定**您**能够被 送返**永久居住国**而**您**拒绝返回时的保单中其他 任何给付项目。
- 9. 任何后果性的损失或享乐导致的损失。
- 10. 由于**您**或与**您**勾结的人员的犯罪或不诚实行为 引起或与之有任何联系的损失。
- 1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 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权或篡 权或常见因素造成或与之有任何联系的损失。
- 12. 核武器材料使用、存在或泄漏,任何核燃料产生的电离辐射、污染或放射性或核燃料消耗产生的核废料造成或与之有任何联系的损失。
- 13. 由于任何政府干涉、禁令、警告或法规引起或 与之有任何联系的损失。
- 14. 政府主管部门收缴、扣留或销毁**您的**任何物品,或任何政府的任何禁令或法规或干预,或任何政府不允许**您**入境该国或在该国停留。
- 15. NCBR 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
- 16. 与业务或行业有联系的体力劳动。
- 17. 根据任何其他保单规定**您**有权获得赔偿的所有索赔,包括可从任何其他来源收回的任何金额,本保险不受影响,但超过**您**在此类其他保单中的受保额的任何金额,或者超过可从任何其他来源收回的任何金额时除外。

一般条款

(适用于所有部分)

- 1. **您**必须:
 - a. 如果某个事件可能导致本保单下的索赔,尽快以书面通知我们。
 - b. 向我们提供**您的**医疗证明、原始收据 或**我们**合理要求提供的信息。
 - c. 不得做出任何支付承诺或要约,或不 得向任何人承认错误,或未经我们同 意,不得卷入与可能导致本保单下索 赔的事件有关的任何清算。
 - d. 如果身体、精神或医疗状况导致索 赔,当**您**得知此类状况的迹象或症状 后,立即要求主治医师提供证明。
- 2. **我们**可能以**您的**名义向他人提起诉讼,为本保险依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收回赔偿或执行赔偿,费用由我们承担。**我们**收回的任何财物均属于我们所有。
- 3. 索赔以英镑为单位,按照导致索赔的事件当时 的适用汇率,向**您**或**您的**个人代表给付。**我们** 不会给付超过**您**实际损失的金额。
- 4. **您**与我们之间就本保单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进行解决。

转让

未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保单不得转让。

取消

- 1. **保险公司**或其代表可提前 30 天发送书面通知 至**受保人**的最近已知地址或注册办公地(如果 是公司)取消本保单,**保险费**应按比例调整。
- 2.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本保单将立即自动取消, 无须提供书面通知:
 - α. 出示寻求指定破产受益人的请愿书, 或发布清盘令,或为受保人指定管理 人,或发布含义相似的任何法院命 令:
 - b. 通过决议以指定清算人、破产受益人 或管理人,或为受保人的任何资产指 定清算人、破产受益人或管理人;
 - c. **受保人**停止支付债务,或**受保人**做出 任何此类威胁,或**受保人**建立自愿性 安排或与其债权人组成的其他计划:
 - **d.** 或者在**受保人**可能定居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同等法院申请、命令、任命或安排。

分摊比率

与受保人当前(或在本保单的存续期间)根据其他任何保险合同有权获得的赔偿有关的任何事项,除非此类其他保险以书面列为特定自付额保险,以便为超出本保单下应付金额的部分提供赔偿。

《1998年数据保护法》

受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提供的有关受保人和被保险人的 任何信息将由保险公司根据英国《1998 年数据保护 法》的条款处理,以用于与本保单有联系或有关的任何 目的,并可能有必要将此类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合作义务

作为有权获得本保单下赔偿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员必须:

- 1. 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与任何索赔和/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任何因素和/或**受保人**已要求在本保单下获得赔偿的任何事项有关的全部详情;
- 2. 及时且持续地提供**保险公司**及其代表、法律顾问和/或代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合作和协助.
- 3. 向**保险公司**提供其可能随时合理要求的证书、 信息和证明,并由受保人承担费用。
- 4. 当**保险公司**提出要求时,接受独立的医学检查,上述医学检查的费用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 5. 在这种责任不能在医疗急救的一开始就确立的 情况下被认为被保险人将担保金,直到这种时 候该法律责任可以由保险公司接受。

个别责任

每家保险公司和劳合社辛迪加(包括其中的**保险公司**) 的义务应是个别的,并非共同责任,并应由相关公司或 辛迪加单独签署。此类公司或辛迪加不对其他任何此类 公司或辛迪加出于任何原因的签署未满足其全部或部分 义务负责。

代位追偿

保险公司应代位**受保人**在本保单下给付任何赔偿之前或 之后对任何第三方的所有追偿权,只要**保险公司**始终不 得对任何雇员或前雇员或指定顾问行使任何此类权力, 除非给付本保单下赔偿的相关损失是因为雇员或前雇员 或指定顾问的不诚实、恶意行为、错误或疏忽造成或引 起。**受保人**应及时且免费提供**保险公司**在任何代位追偿 中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协助。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

本保险不受美国《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ACA")的管辖,亦不提供该法案规定的某些保险给付项目。本保险不提供,保险公司亦无意提供 ACA 法案规定的最低必要保额。任何情况下,保险给付项目不超过合同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本保险不采用担保保险或可续约,保单中的规定除外。ACA 法案要求某些美国公民和美国居民获取符合 ACA 法案的医疗保险。在某些情况下,未获得符合 ACA 法案的保险的人员可能面临罚款。您应当咨询您的律师或专业税务人员,以确定 ACA 法案的要求对您是否适用。

这是一份短期旅行保险单,根据**您**持有的预付费卡,为 最长3个月的**行程**提供保险。

若要有资格享受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险,**您**或您所在**旅行** 团的任何成员不能是: 美国公民居住在美国;美国居民;或有意在美国居住超过 90 天。(参阅 4 页的资格标准)。

制裁限制和除外责任条款

倘若提供此类保险、给付此类索赔或提供此类保险给付项目将使该保险公司面临联合国决议中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保险公司**不得被视为提供保险,而且**保险公司**不负责给付任何索赔或提供本保单下的任何保险给付项目。

投诉

如果受保人感觉**我们**未向其提供一流的服务,请写信告诉我们,**我们**将竭尽所能解决您的问题。如果受保人存在有关保单或索赔处理方面的任何疑问或问题,受保人首先应联系:

The Compliance Officer
Travelers Syndicate Management Ltd.
Exchequer Court, 33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G

Tel. +44 (0) 203 207 6000

Email: <u>CustomerRelations@travelers.com</u>

如果受保人仍不满意并希望提出投诉,则在某些情况下,受保人可以将该问题提交给投保人和市场援助团队(PAMA)。他们的地址为:

Policyholder & Market Assistance Lloyd's

1 Lime Street London, EC3M 7HA

电话: +44 (0) 20 7327 5693

电子邮件: <u>complaints@lloyds.com</u>网站: <u>www.lloyds.com/complaints</u>

如果 PAMA 无法解决受保人的投诉,受保人可能需要 将其转交给英国金融评议机构。

金融评议机构(FOS)

FOS 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仲裁与一般保险产品有关的投诉。符合条件的投诉包括:

- 1. 个人出于其行业、业务或职业以外目的的行事。
- 2. "微型企业"(营业额或年度资产负债表规模 不超过 200 万英镑并且雇员不到 10 人的较小 企业);
- 3. 年收入低于 100 万美元的慈善机构;
- 4. 信托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美元的受托人。

仅当受保人是符合条件的投诉人,而且存在以下情况, FOS 才会受理投诉:

- 1. 保险公司已给予解决投诉的机会
- 2. 保险公司已向受保人提供最终回复函
- 3. 受保人已在保险公司最终回复函日期的 6 个月 内将其投诉转交至 FOS。

如果**我们**已向受保人通报我们的最终决定,而且受保人 仍然不满意,受保人可将该事项转交给金融评议机构。 通讯地址: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South quay Plaza 183 Marsh Wall, London E14 9SR

向金融评议机构(FOS)提出投诉并不影响受保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但如果受保人并非符合条件的投诉人,则非正式投诉程序停止。

金融服务补充计划

我们属于英国金融服务补充计划的保障范围。如果保险公司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受保人可能有权获得该计划的补偿。

获得该计划下的补偿取决于业务类型和索赔的情形。有 关该补偿计划的更多信息可咨询金融服务补偿计划机构 ,地址为7th floor, Lloyds Chambers, Portsoken Street, London E1 8BN,或访问其网站 (www.fscs.org.uk)。